

態，由於驕慢、偏激、衝動，一遇不滿，動輒示威，反對政府，行動越軌，政府、國會，隨時受到制脅，因此益增社會不安，與政局動盪。

(三)大整肅之影響：新政府為滿足部分國民偏狹仇恨心理及企圖澈底消滅自由黨勢力，除整肅舊政府時代之高級官吏及自由黨領導份子外，並追究與自由黨及前政府有關之實業界金融界人士，指為「非法利得」，鬧得人人自危。去年九月內閣通過之「公務員整理大綱」，更逼使留任之地方警察首長、稅務及社會局長辭職；最近根據特別立法，復判處李承晚前總統等六百三十三人褫奪公權七年。其他警察、官吏等一萬四千餘人則被判褫奪公權五年。此種報復性之處置，自易引起普遍之仇恨與不安，影響社會至大。

(四)執政黨內部糾紛：民主黨內部，原有新舊兩派之分，未執政前，已糾紛迭起，在去年大選雖獲勝利，但兩派對立形勢，較前更為尖銳，在總統選舉、總理提名及組閣人選之競爭中，鬧得無法收拾，在國會內亦不能相容，最近舊派已正式脫離民主黨，於二月二十日成立新民黨，今後正式以反對黨姿態，與民主黨對抗。張勉

內閣成立不及半年，已改組三次，實受其內部糾紛之影響所致。  
(五)共黨之滲透：併吞韓國，實為匪俄主要戰略目標之一，一旦韓國淪為附庸，匪俄可據此南進，侵略日本進而赤化整個亞洲。但自韓國停戰後，軍事侵略已告失敗，不得不改用和平攻勢與滲透活動，李承晚執政期間，因防範嚴密，態度堅定，共黨無法得逞；但四月動亂後，反共領導中心頓失，社會陷於混亂狀態，治安力量幾被消滅，共黨即乘機而入，大肆活動。目前各階層中，均有共黨滲透，最近所發生之木浦事件、罷工示威及反美韓經濟協定運動，實均係由共黨直接間接所策動。

## 五 結 語

韓國動盪不安之原因固多，但其中最主要而且最危險者為共黨勢力之滲透。最近莫斯科所發表之國際共黨文件中，所舉種種侵略自由世界之陰謀策略，正與韓國目前所發生之情勢相吻合，如果韓國不能撲滅共黨滲透活動，則其未來情勢更有惡化可能。

# 世界企業家會議 對於亞洲投資問題之檢討

## 一 會議組織及主旨

世界企業家會議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在巴基斯坦首都喀拉蚩舉行，出席者有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英國、西德、比利時、奧地利、丹麥、義大利、荷蘭、葡萄牙、瑞士、南斯拉夫、日本、韓國、印度、巴基斯坦、伊朗、菲律賓、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突尼西亞、及香港等，代表各種經濟開發程度不同的國家與地區。

該會係由國際商會之遠東及亞洲經濟事務委員會所發起召集。會議主題為「經濟開發須經由更廣泛的經濟瞭解與外人投資」。其討論範圍雖涉及紡織、原始產品、機器供應、亞洲銀行等各方面，但其討論重心側重於兩部份，一為如何促進外人投資及其運用；二為如何改善國際貸款現行辦法。會中各國代表各就其本國立場，抒述意見。關於投資問題，西德代表提出要求最多，而印、菲代表則處於相反之地位。關於國際貸款問題，印度代表要求減低利率手續

費等，未為世界銀行代表所同意。惟決議案聲明，則頗能折衷各方意見。茲分兩部份析述於下：

其他尚有紡織、原始產品、機器供應及亞洲銀行等小組之檢討意見，記述甚簡，本文亦從略。

## 二 關於外人投資部份

### 一、各國代表意見：

(一) 主張改善落後國家之政治經濟結構及社會風俗習慣為外人投資之先決條件者。西德代表倫道爾夫華蓋爾（德國開發基金會主席）稱：鼓勵印度增加生殖率乃不可思議的事情。印度國內豢養牛二億頭（僅能供國內需要百分之四十八），有猴三千萬只，鼠無數，而不能殺之。又吾人之援助不可能幫助非洲之巴爾幹化，或給予非洲會長以西歐國家部長階級之薪給待遇。

(二) 主張外資須有公平待遇者。德法蘭克福銀行鮑爾寇勃博士稱：不能信賴對外資可有公平與不歧視之待遇及不用間接或直接干涉手段沒收外資企業為許多外資集於西歐、北美及若干南美國家之主因。所望今後能依照國際商會之基本規章，訂立多邊協約，遇有任何一國有破壞行為時，受害一方可以提交國際法庭或仲裁機構裁判。如此，則外資活動情況將大為改觀。

(三) 主張改善現行外資待遇重於將來之承諾者。英代表裘梅雷曼對於印、巴兩國行政有長期之關係，渠稱：外人投資，實取決於開發國家對於外資企業機構所受之現行待遇，而非視諸開發國家對於外資未來待遇之承諾。

(四) 主張投資條件不應損害他國之自尊、自由、或合法權益者。印度代表勒哈勃哈稱：投資家不應尋求有害於他國自尊心、自由、合法權利或權益等性質之特權。吾人雖應努力吸收外資，但決不能讓步至繼續依附或臣屬於投資家。另一印度代表莫台里賴爾稱：

投資國家應有完全所有權與管理權之觀念已過時。估量開發國家對於進步國家之已往殖民地對宗主國之關係亦屬無用。

(五) 認為對外人投資之嚴格限制條件並無重大妨害者。菲律賓代表海內爾斯指出私人投資取決於所期望之贏利，而不甚計較其限制條件。當其所期望之利益大於其可補償之風險時，此項限制不足以阻止其投資。

(六) 認為對殖民時期之外資企業應予以不同之處理者。海內爾斯又稱：殖民時代投資之企業已獲得超過其全部資本額之利潤，故應予以不同之處理。

(七) 認為任由外國投資家決定投資與否之態度大有害於良好投資氣氛之創作者。此項意見亦由海內爾斯所提出。渠對於現行國際商會規章祇規定受援國之義務而無一字涉及投資國之義務，加以非議。

### 二、大會決議案聲明有關條款：

(一) 大會對於武斷與歧視性之沒收行為表示重大關切，因將降低各地方之信心；且其有害於開發國家之利益正與有害於進步國家者相同。

(二) 如必須施行國有化，應無歧視，且須立即予以有效而適宜之補償。

(三) 所有企業投資，不問其為新或舊，應在相同基礎上處理。凡有阻礙現行投資者之擴展，或沮喪潛在新投資者之行動，均不應為。因新投資者估計一國情況係以外資企業之現行待遇為參考。但舊有外資企業行號自亦須依照變動中之政治、社會情況自行調整適應，以求生存或興旺。

(四) 開發國家如將有關外人投資條件明白規定，簡化行政手續，供應必需基本服務，對於贏利匯款與資本之歸還給予合理之担保，將大有裨益，暫時之減稅免稅亦有益處。但一項溫和的統一稅率

，俾以公平而有效之稅務行政，遠較重要。

(五)資本輸出國家之企業家及政府亦須作審慎的努力，以便利並鼓勵各項方式資金之流入。重複課稅應設法消除；但徵收境內企業以相對之租稅足以削弱其他國家經濟發展者亦應避免。

(六)從事海外企業人士應表示願意與當地政府及企業社會合作，大體上須使其本身活動與所在國之理想目的相符合。

(七)建議國際商會詳細研究對於外資企業之擔保或保險措施。(八)建議開發國家除去國內企業贏利成長上一切不必要之障礙，使其能在世界市場的意外變動中，少受損害，此應為一項共同的努力。

(九)國際商會規章草案關於外資條款應重加檢討修正。

## 二、關於國際借款部份

### 一、各國代表意見：

(一)印度國家委員會「外資在印現況」小冊子之起草人陳脫薩爾勞及葛浦泰，對於國際借款提出三項建議性意見：(甲)世界銀行貸款之利率及手續費尚可酌予減低。(乙)國際金融公司之借款政策尚須就有利借款者方面，加以修改。(丙)資本輸出國家應擴大合作範圍，並為供落後地區之金融目的，充分鼓勵投資公司之創立與成長。

(二)亞非會議經濟委員會代表主張廢止附有條件之借款制度，認為此種制度祇是變相的雙邊協定主義，雖西方國家聲稱具有多邊協定之性質。

(三)世界銀行代表約翰維爾特表示，減低利率殊不可能，因該行急於積儲準備金，以求自給，而防止可能之違約損失。再國際金融公司資金微薄，不能對亞洲多通融款項。渠且進一步辯護該公司之硬性規則，並說明何以許多投資集於拉丁美洲之原因。

(四)英代表愛特華德吉姆提出外國證券市場供給長期貸款之步驟，但鑑於匪俄行動已損害對於此項制度之信心，認為欲迅速獲得大宗資金之希望殊為渺茫。

### 二、決議案聲明有關條款：

(一)自己開發國家私人資源貢獻於正在開發國家的私人企業為最所願望者。但在最近的將來，可能獲得之款項決不足以應付需要，故必須以政府間之借款及國際機構之援助補助之。

(二)每一國家不僅對投資應有一長期計劃，即在財政上如何調度投資款項之支付亦如此，俾能處理其國際收支問題。

(三)延期支付制度實際上等於輸入國政府向輸出者借款。設此項制度用於調度消費品輸入國家之費用，則將增加日後外匯上之債務，而引致將來對於輸入之限制。

### 四、結論

就上述決議案所列條款研析，西方進步國家與落後開發國家企業界人士，對於經濟開發所需外資之處理問題，意見上雖尚有距離，但會中已獲致下列協議，至足重視。

(一)對於外資均認為應予保障，最低限度不能有歧視性之待遇。對國有化原則亦予以承認，但如須施行，應即予以補償。

(二)投資國家與開發國家均願考慮對方觀點，對於現行有關企業投資若干事項，加以改進。

(三)對於如何擔保外資風險，雙方同意繼續研究。

(四)共同承認經濟開發國家有向國際借款之必要，並特別注重借款之償還方式。

此種協議雖僅屬原則性，且出諸民間機構代表會議，並無拘束力，然由於出席人員均為各國企業界領袖，對於增進雙方之瞭解與信心，頗有裨益，其將造成鼓勵外人投資之氣氛自無待言。